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			备案函号		ZCBN-西安市-2025-03849	
项目名称		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零星维修工程						
财政拨款		¥ 290,00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0.00			保障性资金	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	
1	文物保护建筑修缮	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零星维修工程	290,000.00	1	项	290,000.00	供应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，供应商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如质量不合标准，必须返工修理，其工料费及人工费用损失，由供应商承担；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，应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。在施工期间，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，加强安全措施，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，要求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。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